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20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34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、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6條、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第9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修正對照表.pdf、 修正總說明.pdf、 函附件-條文意見表.odt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」第6條、第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於114年3月28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